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0〕31号

关于锦州 20-2 天然气分离厂新建危险废弃物 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锦州 20-2 天然气分离厂新建危险废弃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解放军 313 医院南 800 米锦州 20-2 天然气分离厂区内，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建设一座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存储危废种类为废油漆桶，废柴油、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单层厂房（彩钢板房），总建筑面积约 80m²，长 20m，宽 4m，高 4m，同步配建环保、消防工程，其余公

辅工程均依托厂内现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等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0）023）。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装置集中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强化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七) 严格落实、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复。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